

撤回國家賠償請求書

本人 ，民國 年 月 日 時，因
 一事，於 年 月 日向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提出國家賠償請求，今本人願自行負責此一事件所生損害，故撤回本
件國家賠償請求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以為證。

謹 致

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
聲請撤回人： （簽章）
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住 址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撤回國家賠償請求書人須為原請求權人。
- 二、本撤回國家賠償請求書應由聲請人簽名蓋章。
- 三、聲請人撤回本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件再向本所請求賠償。